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指引手冊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目 錄

第壹章	申請作業指引.....	1-1
	申請前須知	1-1
	申請程序	1-5
第貳章	常見問題.....	2-1
	法規規範	2-1
	認證資格	2-3
	24 小時研習課程	2-5
	佐證資料	2-7
	行政	2-9
	教學	2-10
	其他綜合問題	2-11
第參章	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	3-1
	環境教育法	3-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3-9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 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3-18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3-22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3-26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3-34

第壹章 申請作業指引

103 年 12 月 版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為深化環境教育品質內涵，並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育部為協助申請人取得認證，特訂定此申請作業指引，做為準備資料及認證之參考。

申請前須知

一、何謂「環境教育人員」？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9 條所列六種認證方式，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認證資格後，稱為環境教育人員。

二、環境教育人員從事工作：

- (一)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 (二)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要去哪裡申請？有哪幾種管道？

目前可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 2 單位提出申請認證。

行政院環保署提供 6 種管道供民眾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 學歷：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 3 個核心

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2、前款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二）經歷：

- 1、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
- 2、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2 年或累計 4 年以上。
- 3、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 年內累計達 200 小時或 4 年內累計達 300 小時以上。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經歷。

（三）專長：

- 1、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

（四）薦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1、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2、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3、曾擔任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 5 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
- 4、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

護專業獎章。

5、曾任職於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 3 年以上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五) 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 14 個學分以上，且具有 1 年以上教學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以「考試」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 3 科。

2、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筆試各科目均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六) 訓練：參加核發機關開辦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時數應達 120 小時以上），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2、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專業領域訓練課程 60 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 30 小時以上。

備註：以上規範均依行政院環保署解釋為準，詳細資料請參考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https://eecs.epa.gov.tw/front/>。

五、**教育部**「經歷」認證申請資格：

(一) 各級學校之現職教師、職員。

- (二)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
 - (三)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
- (以上資格須同時符合)

六、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認證，相關訊息及表單下載於何處？

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 提供申請表單下載、相關表單範例、佐證資料範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簡報、24小時研習課程開課訊息及相關環境教育法規規範等訊息。

七、需要繳交費用嗎？（審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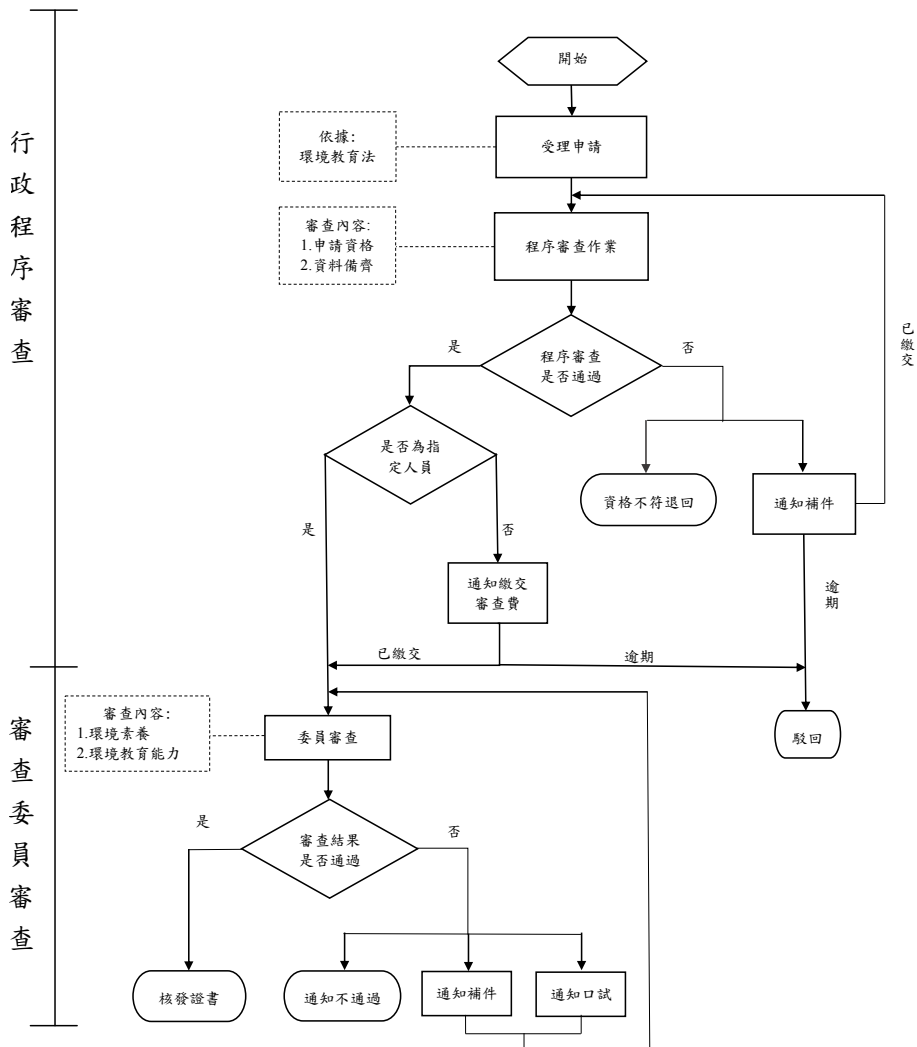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核發機關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後，應於7日內進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應通知申請者於15日內繳納新臺幣壹仟元審查費；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各校不限定指定人員人數

申請程序

一、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流程圖



二、檢具申請文件

(一) 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 1、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 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 3、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
 - 4、附表二、環境素養說明
 - 5、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及證明文件
 - 6、回郵信封（寄發證書用，A4 大小貼足 35 元郵資）
- 如需寄還申請資料，請註明並附 65 元回郵信封。

(二) 相關佐證資料部分：行政、教學

三、申請步驟

* 步驟 1：下載申請表單

(一) 開啟「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網站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於首頁上方工具列點選「環境教育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Green School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夥伴特區', '主題活動', '教學資源', '討論區', '電子報', '環境教育專區', '法律活動專區', and '關於綠色學校'. The '環境教育專區'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登錄' (Login)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系統公告' (System Announcements) with a notice about wildlife disease prevention;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最新提報' (Latest Reports); '最新評論' (Latest Comments); '活動行事曆' (Activity Calendar) for October 2013; and '年度推薦提報' (Annual Recommended Reports). The calendar shows dates from 29 to 26. The '年度推薦提報' section lists two reports with brief descriptions and links to full text.

(二) 進入「環境教育專區」頁面後，於「環教人員認證專區」項點選「More」



(三)「More」點選後出現畫面如下，並點選「認證規範」。



(四)於「認證規範」頁面點選「申請表單」，即可下載表單開始填寫。

序號	標題	更新日期	類型
1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簡報(103年說明會簡報資料)	2014/05/26	認證規範
2	申請表單(申請前務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自102年12月1日起不再受理舊式表單 *自103年1月9日起請將申請案件寄送至新地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街94號5樓之1	2014/04/28	認證規範
3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資料異動聲明書	2014/04/22	認證規範
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放棄條件聲明書	2014/04/22	認證規範
5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簡報 (請音版)	2014/04/10	認證規範
6	常見問題	2014/04/08	認證規範
7	103年度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會簡章	2014/02/17	認證規範
8	審查費創舉單範本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免繳審查費) 收款帳戶：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收款帳號：50223312	2013/10/22	認證規範

* 步驟 2：填寫申請表單

(一) 申請人須填寫以下表格各項欄位資料，並備齊所申請類別之文件，以下為填表範例。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請依照本表依序檢附佐證資料，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資料無需裝訂)

一、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頁碼	
文件名稱	自我檢核情形，請勾選		
必備資料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填寫完整並簽名 (若為指定人員需經校長簽章)	1
	2. 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填寫且經校長簽章	2
	3. 附表二、環境素養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檢附	3
	4.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及證明文件 (若有 24 小時研習證書則可免填時數統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填寫並簽名	4
	5. 回郵信封(寄發證書用, A4 大小貼足 35 元郵資) 如需寄還申請資料, 請註明並附 65 元回郵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收件地址、收件人 及郵資無誤 (本項不需編頁碼, 置於申請資料最後)	不編 頁碼
申請行政類別者請檢附第二部分(行政)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教學類別者請檢附第三部分(教學)相關佐證資料, 若同時申請兩者, 則需檢附第二及第三部分佐證資料。			
二、行政：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近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資料)		頁碼	
必備資料	1. 環境教育計畫(標示計畫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資料	6-13、51
	2. 環境教育計畫相關成果資料： (1) 歷程紀錄(照片、公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資料	10-25、 56
	(2) 成果填報資料(環境教育終生學習網填報(大專院校免附)、計畫成果、報告撰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資料	70-80
參考資料	3. 其他：學校整體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學校對外合作資料(鄰近社區、團體、機構等)、教師增能活動回饋(活動心得、照片、問卷等)、學生活動回饋(活動心得、照片、問卷等)、環境教育相關社團資料(成立、運作、指導)、學校環境硬體改善計畫(成果照片)、個人或學校獎項證明、其他特色活動紀錄及個人參與研習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可附	
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執行或協助辦理(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			
三、教學：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近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資料)			
必備資料	1. 授課計畫、教案或自編環境教育講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資料	81、92
	2. 學習單、作業、學習評量或試卷及環境教育教學實施情形紀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資料	82-91、 93-100
參考資料	3. 其他：創意教學活動內容設計、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計畫、指導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競賽紀錄、教學或學生獲獎資料及個人增能經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附	
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設計(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1.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框線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2.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中文姓名 林小蘭	英文姓名 (與後照同)	Lin, Hsiao-Lan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可複選, 需與佐證資料對應)	環境教育推動 累積年資	2 年 6 月									
聯絡電話 02-29122910#112	身分證統一編號	G	2	1	2	3	4	5	6	7	8
行動電話 0933718714	電子信箱	Lin097@cma.org.tw									
學校地址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 OO 路 94 號 5 樓之 1											
現職學校全銜 新北市新店區 OO 國民小學	職 稱	衛生組長									
主管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 (此欄位為單選)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僅需提供正面) (影印務須清晰)	<p>1.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p> <p>2.本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部所承辦人員。</p> <p>3.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公開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資料如後:姓名、專業領域、電子信箱、認證效期及字號等,並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p> <p>申請者簽名: 林小蘭 年 月 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											
校長簽章: 王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欲取回申請資料(請檢附A4大小65元之回郵信封)											
查核人員		承辦人									
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請勿填寫。											

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

姓名	林小蘭	服務學校 全 街	新北市新店區 OO 國民小學									
職 稱	衛生組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G	2	1	2	3	4	5	6	7	8
推動環境教育期間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請依申請類別,填寫行政或教學重點推動實績。含具體事證、執行期間、執行環境教育內容、意涵、規劃、事實及成果等,所列內容得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辦理環境教育類別 (行政、教學)	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具體事證、執行方式、環境教育意涵及成果等)						執行期間 (填寫辦理年月或持續辦理)			佐證資料 頁碼		
行政	辦理XXX競賽,藉由活動提升全體師生對於環境維護的重視,共500人參加。						101年8月 ~101年12月			51~70		
行政	辦理XXX研習,藉由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環境教育素養及能力,共50名教職員參加。						102年1月 ~102年6月			13~50		
行政	承辦全校性環境教育計畫推動,結合各處擬定學年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及環境教育課程融入聯繫。						持續辦理			6~12 70~80		
教學	編寫自然科學課程融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議題教案,主題「綠色魔法學校」,提升學生對能源使用及綠色能源的了解。						101年8月 ~持續辦理			81~91		
教學	編寫自然科學課程融入污染防治議題教案,主題「小小生態達人-尋找環境中的污染」,提升學生對環境的觀察及污染防治的概念。						102年1月 ~持續辦理			92~112		
服務學校 核 章	<p>1.此表列載符合環境教育法第3條「環境教育」定義之服務,如有不實記載,應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逕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p> <p>3.此表若欄位不足者,請逕增列填寫。</p> <p>校長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王大明</p> <p>服務學校電話:02-29122910#110 地址:23144 新北市新店區 OO 路 94 號 5 樓之 1 服務證明開具日期:103 年 1 月 1 日</p>											

※本表限以 A4 下載,放大或縮小無效。

第貳章 常見問題

備註：以下問答關於法條之解釋倘有疑義，依中央主管機關解釋為準。

法規規範

一、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源依據

- (一) 環境教育法
-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二、申請認證之費用及繳納方式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免繳審查費，其餘申請人接獲教育部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郵局劃撥方式繳交新臺幣 1,020 元（含審查費 1,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20 元）。

三、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依經歷認證之審查流程？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依經歷認證之審查流程包含程序審查及認證審查二個部分。

(一) 程序審查：

- 1、申請者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依據前述辦法第 11 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2、指定人員免繳審查費，其餘申請人請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1,020 元（含審查費 1,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20 元）及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

(二) 認證審查：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由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 3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審查委員對送審文件有疑慮者，得擇期口試。

認證作業流程圖請參閱 P1-4。

四、認證有效期限為何？

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 500 元之展延審查費，展延並未限制次數，只要符合展延規定即可申請，申請展延時申請人符合指定人員身份，即可免繳展延審查費。另，若有下列情事，將撤銷或廢止其認證：

(一) 文件虛偽不實，撤銷認證。

(二) 廢止認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其處分經確定。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法源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五、如果學校指定人員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會有如何的處罰？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範學校單位環境教育人員指定人員須於 5 年內取得認證。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六、環教所畢業的教師是否還需要上 24 小時研習？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稱認證辦法）第 5 條

第 1 款，各級學校人員依經理申請認證，都必須完成 24 小時研習，如申請人想依環教所學歷申請認證，可參考認證辦法第 4 條規定向環保署環訓所提出申請。

七、曾經為指定人員，今年提出申請是否需要繳交審查費用？

審查費之補助之對象須為指定人員，因此如申請人身分已不是指定人員，依法仍須繳納審查費用。

[法源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八、指定人員的工作為何，如調職是否還須作此工作如申報工作等？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主要工作是協助規劃及推廣等行政事項；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但每個學校的情形不同，申報工作由學校指派，並非一定由指定人員完成。

[環境教育人員分類：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九、環教指定人員是否有規定中小學才有，大學沒有，或者公立學校有差異？

環教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需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此處學校所指的是「各級學校」，因此從國小到大學都必須要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而沒有規範大學的則是環教法第 19 條，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必須撰寫環境教育計畫以及教職員工每年必須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課程。

認證資格

一、教育部受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範圍？

- (一) 學校之現職教師、職員。
- (二)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依據「經歷」申請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非全部符合上述範圍者，本部不受理申請。

二、以經歷申請之資格條件？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只針對依據經歷管道及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人員進行認證，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級學校在校教職員。

(二)須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

(三)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期間須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四)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有關研習時數認定請依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三、上述所提的資格條件，是全部都要符合還是符合一項即可？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人員進行認證，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規定，申請人須同時符合此上述資格條件。

四、經歷年資是表示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1年以上？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環境教育推動經歷年資，所指的是在學校內執行環境教育服務/工作之經歷，包含相關環境教育計畫推動或環境教育課程規劃、教學等，並非為指定人員或單一職務之年資。

五、學校每年人員都會異動，是否表示指定人員異動後就必須提出認證申請？

指定人員依法須取得認證，因此人員異動後仍須符合指定人員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資格的要求。目前法規並未規範每校指定人

員為幾位，建議可以小組方式增加指定人員，只要是學校內指定人員有符合人員資格即可。

六、環境教育大多屬衛生（體衛）組長業務，但在推動業務時，總務處也會提供協助，例如經費核銷，應如何提出佐證資料？

法規規定為「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非指定「職務」推動環境教育，主要是看申請人推廣環境教育的期間有多久，只要有推動環境教育的實際作為即符合年資，就可以來申請認證。若學校指定總務主任申請認證，但是實際上完成環境教育的人並非總務主任，可跟學校溝通，指派適當人選申請認證，由適合的人擔任指定人員，在環境教育的推動上應該也會比較順利。

七、教育部曾來文調查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的名單，是否只有這些人能申請認證？一個學校的指定人員是否只能有一位？

關於擔任指定人員的人數，沒有限制人數，只要校長認定申請人為指定人員，則不須繳交審查費。

[法源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24 小時研習課程

一、申請認證的 24 小時研習認定資格可以保留多久？

24 小時研習認定資格並無期限。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提出完成 24 小時研習須完成於申請所列的經歷期間。

二、24 小時研習認證是表示申請期間要上的研習嗎？

24 小時研習依據法規的規範須經參與教育部所認定之 24 小時研習課程者，完成研習的人員，研習單位會以證書或公函等方

式提供證明，申請人完成研習的證明資料影本提送即可。另外依據現行法規並無規範研習時間必須在哪一年完成。

[法源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三、何時會有 24 小時研習可以參加？

24 小時研習課程須為教育部核定辦理，目前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均有辦理，可先向轄內教育局處詢問，或至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環境教育專區查詢。

四、其他單位如荒野協會等民間團體所辦理的研習活動是否可補 24 小時研習時數？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經歷取得認證之 24 小時研習，需經教育部認定，目前辦理 24 小時研習的單位多為教育部所委託單位或教育局處，各位老師參加研習時應先向研習單位確認。目前坊間或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所辦的活動或課程多數偏向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所規範的 4 小時環境教育內容，與認證所必備的條件是不同。

五、教師參加 24 小時研習課程是否亦可免費？

目前教育部及教育局處所辦理的 24 小時研習課程費用是免費的，倘需費用將另外告知。

六、若參與一樣是由教育部所舉辦的課程，如能源教育，但並非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是否可符合申請要件？

關於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的相關規定，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 月行文給各單位，亦公佈在綠色學校網站上。開課單位為各縣市政府，都必須經過教育部核可。24 小時研習課程是為了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而設計的，老師若是為了申請認證而上課，可事先向教育部詢問該課程是否符合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課程的規定。

[法源依據：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4點及第5點]

佐證資料

一、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

- (一)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 (三) 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
- (四) 附表二、環境素養說明
- (五)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 (六) 推動經歷相關佐證文件（請依自我檢核表順序排列）
- (七) 回郵信封（寄發證書用，貼足 35 元郵資）

上述資料各 1 份，申請書及檢具審查之文件以掛號投遞寄至：「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 號 5 樓之 1-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

二、時數統計表為申請認證之必要文件嗎？

- (一)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是針對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 6 點第 2 款之申請人（參與不同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 24 小時者）才需提出，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
- (二) 符合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 6 點第 2 款或第 7 款之申請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時不需檢附時數統計表，只要檢附經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認證只需要填完申請資料就可以嗎？

申請文件附表一「環境教育推動經歷統計表」除填寫完整外需付佐證或證明資料。

四、調校後校長簽名是否一定要之前校長簽名？

依據目前更新的申請流程及申請表，調校的教師只要現職學校校長核章即可，不需要之前服務學校證明。

五、獲獎獎狀是否可直接做為證明資料？

在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依經歷申請認證的條件，獲獎獎狀為參考資料，申請人如依經歷管道提出申請，仍須依據經歷的必備資料做為佐證。若想以獲獎證明申請認證，可參考其他薦舉或其他方式向環保署提出申請。

六、照片資料是否須以彩色列印？

佐證資料只要清楚展現資料即可，不需要彩色列印。

七、綠色學校所提報的資料跟環境教育計畫那些資料是否可做為行政的認證佐證資料？

可以作為行政執行成果的佐證資料。經歷認證即針對曾經辦理過的事項進行審查，申請人不需另外重新製作、編寫資料，綠色學校所讀報的執行成果倘若可詳細展現申請人執行過程及成效，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八、計畫或教案為共同執行，是否可以以相同資料提出申請，或須有應注意的事項？

環境教育的推動經常是團隊合作的方式，因此並不排除以共通計畫或教案提出申請，但請注意應清楚展現個人之分工，因團隊合作的事項絕對是有分工的項目，有清楚的分工說明申請人所執行的項目及成果，才可展現申請人的經歷，使委員審查時對於申請人的環境教育能力更加明確的判別。

九、申請文件是否有頁數限制規定？

申請資料的原則限制至多 200 頁，而非每人所送的佐證資料都必須 200 頁。

行政

一、環境教育計畫是指哪一種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是指全校性的環境教育計畫，學校依據計畫下所推動的計畫推動所辦理的過程及成果，都可做為佐證資料。依據審查委員的共識，會建議申請人提供近期的完整計畫內容及推動過程，以幫助委員了解並確認學校近期推動的內容及成果。

二、當年度正在執行中的計畫是否可以做為佐證資料。

教育部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依經歷申請認證，相關佐證資料只要符合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之證明資料，並能完整展現經歷內容及成果即可，也就是符合必備條件的要求。如正在執行中未滿 1 年的推動則不符合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的條件。

三、關於行政類別認證，在環境教育計畫的職掌有分工的人，如校長、衛生組長、總務主任，是否都可以申請認證？

只要在環境教育計畫中的分工執掌，看得到申請人的名字或職稱，無論是主辦或協辦，即認同申請人確實有推動環境教育。

四、交通安全及環境改善的評鑑資料，是否可作為行政的佐證資料？推動綠建築及廢棄物管理的相關資料，是否亦能作為佐證資料？

配合學校友善校園的建置或環境管理的計畫是否可作為佐證資料，必須回歸法規面判斷，環境教育法會看有沒有教育的作為及功能，若行政工作有搭配教育行為，則為環境教育。

教學

一、教案設計須提供幾份？

教案的份數並未做規範，委員所審核的重點，在於以完整的資料展現連續 1 年以上，在教學上具有環境教育推動的經歷，因此申請人可自行考量，所提出的教案可清楚展現具環境教育內涵及能力的佐證資料即可。

二、教學教材資料為承接委辦計畫所產出，是否可作為佐證資料？

承接相關計畫所產出的教案或教材，須清楚看出申請人為執行人，在相關計畫執行必定須繳交成果報告等，建議可將成果資料做為佐證，以展現為申請人所設計或規劃。

三、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提報的資料可否作為教學的佐證資料？一定要呈現完整的教案嗎？

教學佐證資料必須檢附教案，目的是要了解老師除了課本的課程之外，也能針對環境教育另外編寫補充教學教材。綠色學校提報的資料也可以作為佐證資料。但若是申請教學認證，仍須檢附完整的教案。

四、關於環境教育推動經歷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的佐證資料，在教學部份，有時是因應學校實際狀況而做的教學，並未事先規劃或設計教案，如何提出佐證資料？所謂連續 1 年是以什麼標準來做判斷？

環境教育推動年資，並非臨時性的教學，而是本來就設計過的、常態性、看得出實際教學成效的環境教育課程。

五、教育部經歷認證的認定，任職於各級學校的老師，專任或兼任有何差別？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指的是課程名稱嗎？

無論是專兼任老師或是代理、代課教師，只要學校開具證

明，教育部都會受理，在推動環境教育實績方面，若是申請教學認證，須檢附完整教案，以及教學歷程及成果，開課名稱只是其中一項佐證資料，也請確認課程內容是否有融入環境教育之議題。

六、導師推動環境教育通常是以校外教學為主，且一個學期有一次，持續很多年，如此可以申請環教人員認證嗎？

假設導師推動的僅班級環境教育，且是透過校外教學的方式辦理，多數情形是老師只是擔任領隊的角色，沒有實際教學行為則不屬於推動實績。若導師要申請教學認證，須設計教案、並有學生的回饋。但校外教學一年僅一到兩次，因此希望老師提出的佐證資料，除了校外教學外，亦能另外提出常態性教學的佐證資料。

其他綜合問題

一、想同時申請二個以上專業領域或非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其他領域認證，教育部是否有受理？

本部目前僅針對「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專業領域，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如各級學校教師、職員申請二個以上專業領域或非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其他領域認證，仍須向環保署環訓所申請。非以經歷管道申請者，亦請向環保署環訓所申請。

二、若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會不會退費？

依規費法規定，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費或保留。

三、審查費用是否有相關補助？

教育部係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收取審查費用，目前尚未提供相關費用補助，倘有相關補助規定，本部將另行告知或請逕向各補助單位洽詢。

四、只要通過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時數認定，就表示通過認證了嗎？

通過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時數認定，仍須符合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之資格，才符合申請認證資格。

五、申請資料會退還嗎？

申請資料經程序審查通過後均不再退回，如需留存請先自行備份存檔，倘需退回需檢附足夠郵資回郵信封。

六、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由誰提出申請？

申請人本人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即可，不須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

七、教育部的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效力與環保署是否相同？

教育部與環保署均為核發機關，所認證的環境教育人員效力均相同。而認證資料除由教育部建檔外，認證人員名單依法也會報請環保署備查。

八、若今年取得認證，明年調校，證書是否還有效力？

證書核發對象是個人而非學校，因此若老師調校，證書只要尚未過期，都有效力。

九、衛生組長若沒有取得認證，而是一般老師取得認證，那是不是變成由該位取得認證的老師擔任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視學校自行指派，法規及本部並無規定由誰擔任指定人員。

十、教育部未來會規劃 30 小時的研習課程嗎？

教育部受限於人力及經費，在民國 105 年以前，主要課程皆以 24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第參章 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

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99年6月5日
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 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 四 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

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

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2008804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人員分為二類：

- 一、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 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第三條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

- 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二、氣候變遷。
- 三、災害防救。
- 四、自然保育。
- 五、公害防治。
- 六、環境及資源管理。
- 七、文化保存。
- 八、社區參與。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二、前款二十四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一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一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二、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

三、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經歷。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二、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三、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 四、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五、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第八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十四個學分以上，且具有一年以上教學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以考試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前項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各科目均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但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

證者不需口試。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三科。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科。

筆試各科目及口試之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筆試各科目及口試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考試成績及格。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成績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申請再口試。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考試。

辦理本條之考試得向申請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加環境教育人員訓，任一課程缺課時 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 達總訓 時 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各科目評 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 成績均達十分以上者，為訓 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 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 內申請再評。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 成績仍 及格者，應重行訓。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願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具體說明文件。
-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除須檢具前項文件外，應另檢具曾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證明合計二十四小時以上，其中每個研習議題至少二小時以上。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應要求申請者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但具有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

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得要求推薦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說明其重大貢獻或績效，必要時得與被薦舉者進行訪談。

第二項之研習與第五條第一款經教育部認定之研習議題相同時，其研習時數可計入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款之時數。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受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除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及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應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

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第十四條 核發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環境教育人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核發機關。
三、核准日期、字號。
四、環境教育人員類別（行政、教學或二者兼具）。
五、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專業領域。
六、認證取得方式。
七、有效期限。

環境教育人員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新增第二條類別或第三條專業領域經審查通過者，應檢具原證明文件至核發機關注記。

認證證明文件補（換）發，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規費。

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
- 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 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第二項第一款核發機關認可之研習，其認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三個月前，檢附包含研習名稱、內容大綱、師資、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及人數等資料，送核發機關審查。
- 二、核發機關應於舉辦研習一個半月前將是否認可意見回復申請單位。

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查費。

第十六條 環境教育人員依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

罰，經判決確定。

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其處分經確定。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

四、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 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員。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
- (四)退休教師及職員。

三、研習單位：

- (一)本部。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
- (四)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六)環境教育機構。

四、研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必修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 (二)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 1、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

效評估、環境教育體驗，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2、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包括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防災、生態保育、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三)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

五、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辦理研習課程，應於公告開課一個月前檢送課程計畫（包括課程名稱、時數及大綱等）至本部審核，經本部核可者，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審核未通過者，由本部函知研習單位。

六、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

(二)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

其他相關行政規則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 小組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計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教育組行動計畫表具體工作內容及本部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主體，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網，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概念，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在校園生活、課程教學、行政管理及軟硬體設備均能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

四、補助原則：

- (一)各地方政府每年限申請一次。
-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中央應依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三)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原則，但有以下情形者，得經本部同意後酌增之：
 - 1、本部前次統合視導地方環境教育項目評鑑成績為優等。
 - 2、前一年度執行本計畫績效優良。
- (四)各年度之實際補助額度，應視該年度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

核予補助款額度，並由本部以函文公告之。

- (五)各地方政府於申請計畫補助時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經費，超過本部補助之補助金額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募之。

五、補助項目：以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中各項工作（例如：會議、活動、研習及參訪等）所需經費為限，由本部擇項補助；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跨局處代表、專家技術顧問團成員、校長、行政及教師代表，整合各單位經費及資源，規劃地方政府之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 (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地方政府依據所規劃之學校環境教育計畫，整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人力及資源，將環境教育內容納入學校課程、社區宣導及社會教育，透過具體教育策略及行動計畫，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環境素養，帶動國人永續發展之理念及行動。
- (三)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及宣導活動：配合重要環境政策、法令及重要議題，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之教學及宣導活動。
- (四)永續校園輔導計畫：輔導所屬學校達成永續發展之校園環境，並指派已獲本部補助「永續校園」改造經費之學校，負責協助其他學校成為永續發展之校園，組成策略聯盟，建立分工合作、資源分享之夥伴關係。
- (五)建置環境教育網站互動平臺：建置能呈現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成果、環境特色資源及提供教職員生環境教育資訊學習互動之網路平臺。
- (六)辦理環境教育評鑑或輔導訪視：針對所屬學校訂定環境教育評鑑或輔導訪視計畫並據以實行，且針對學校辦理成果，進行績優學校敘獎及成果欠佳學校之輔導。
- (七)辦理教師環境教育專業成長團體、融入課程及教學研習、行

動研究及優良教案、資源運用之教學觀摩，且安排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精進學校環境教育之課程及教學工作。

- (八)各地方政府規劃時應強調地方環境教育優先性、需求、師資及地方特性，主題及內容宜與國際永續發展潮流並進，注重連貫性及延展性。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間：開始收件之時間及截止收件之時間均以本部公告為準；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文件：依本部公告規定格式詳實填寫。

七、審查作業：

- (一)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核定後通知執行機關。
- (二)審查原則：
- 1、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 2、計畫本身優良與否。
 - 3、計畫內容是否具備完善夥伴關係、組織及人力，並有配合款者（相關佐證資料請併附於計畫書中以利審核）。
 - 4、以往執行成果。
- (三)各項計畫書應符合本計畫目標及計畫重點，計畫內容有所不足而未達評審基準者，不予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本計畫應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結，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 (二)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撥結報及計畫執行剩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核准補助之各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並參與本部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年度計畫辦理執行之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十頁以上，四十頁以下），內容應包括：目錄、圖表目錄、前言、量之分析（例如：經費使用狀況、研習場次、數量、研習參加人數、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次數、示範教學或到校輔導訪視及教材研發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研習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組織運作效能之提昇、專業增能之成效分析、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參與者之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
- (三)本部得依考核結果，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權責從優敘獎，地方政府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敘獎人員名單並應以正式公文副知本部。
- (四)本部得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或委外評鑑計畫時，各相關業務機關應給予協助。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教育資源共享及公開宣傳之用；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利用其著作之權利等之相關契約。
- (二)執行單位計畫內相關活動公告、活動資訊需主動函文副知本部，俾利本部視需要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及環境教育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特色，以永續發展之環境及教育為基礎，整合省能、環保、健康、安全、防救災之技術，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之校園風貌。
- (二)以校園公共空間為示範，鼓勵居民參與以獲社區認同，具有突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防救災避難及凝聚社區共識等效益，營造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環境教育及防救災應變示範區，播下永續發展種子。

三、補助對象：

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幼兒園）。

四、補助類別及項目：以低運轉與維護成本、未來設備管理簡易為原則。

- (一)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
 - 1、雨水或再生水利用。
 - 2、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 3、再生能源應用。
 - 4、節約能資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
- (二)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應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或適應當地氣候條件之植栽，並不可除去原有木本植物。
 - 1、透水性鋪面。

2、地表土壤改良。

3、親和性圍籬。

4、多層次生態綠化。

(三)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

1、健康建材及自然素材

2、室內環境改善。

(四)防救災與避難類：

1、災害預警系統。

2、避難空間規劃。

3、防救災水電系統。

4、防救災綜合規劃。

(五)其他類：可發揮創意，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之項目。

(六)不補助項目：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落葉與廚餘堆肥、景觀生態池、教學農園與具景觀、裝飾性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1、本要點補助分永續校園整體規劃構想（以下簡稱第一階段）及改造計畫執行（以下簡稱第二階段）二階段，經審查通過者，方核撥該階段費用：

(1)通過第一階段計畫申請者，核撥設計規劃經費及業務費，提供聘請專業設計團隊進行第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相關教學準備作業。

(2)通過第一階段規劃成果審查者，核撥第二階段經費，補助執行當年度核定之改造計畫。

2、於第一階段申請時，應先選定整合案或個別案。

3、整合案以二至六校整合為基礎，計畫內容應詳述整合方式、分工及實施項目，需充分發揮其地域特色，並著重

發展系統教學及示範展示，以達到資源互享、伙伴互助等永續精神。

- 4、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或鄰近無適宜整合學校者，得申請個別案。
- 5、整合案送件資料（包括設計圖說、期中、期末報告）應一併送達，期初及期末訪視應同時辦理，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同時完工者外，不得個別處理。
- 6、整合案於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委辦單位僅與整合案中負責申請之學校（主辦學校）聯繫，整合案中非主辦之學校得透過主辦學校與本部及委辦單位聯繫，以確保整合案之功能。
- 7、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覆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重覆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取消其下一年度之申請資格。
8. 近五年內已獲連續補助三年以上且獲補助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僅能申請推廣活動計畫（經常門），以協助他校申請或執行本計畫。

（二）補助經費額度：

- 1、第一階段，補助每校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 2、第二階段：個別案每校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整合案每校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但採雇工購料及推廣案者，不在此限。整合案總經費依整合校數而定，總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3、本要點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應

依直轄市、縣（市）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三)名額限制：每年度補助約五十校，以整合案為優先補助。本部得視年度經費、申請狀況調整補助名額（包括增列備取學校）與經費；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時，本部得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四)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措施：

- 1、學校應成立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或校內相關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應包括總務主任（長）、教務（導）主任（長）、教師及家長。
- 2、獲補助之學校與其委託設計團隊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 3、應結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環境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記錄改造過程（改造前、中、後），結合教學社區舉辦永續發展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中、期末報告及八百字至一千字之介紹（含照片八張至十張），本部擇優刊登於本部電子報，並享有刊登權，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
- 4、執行過程中以達零廢棄為目標，所有廢棄物以在校內自行解決為原則。
- 5、地表回填土應不使用具污染物、毒性物質之工程廢棄土或土壤，校園原有表土應保留或再回填。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申請文件：

- 1、第一階段申請，學校應依規定填寫計畫書（申請方式另

以公文公告)。

2. 第一階段於規劃完成時，應提出下列文件，於通過審查後，進行第二階段，並依圖施工：

(1) 校園整體規劃藍圖與各改造項目細部設計圖說。

(2) 經費明細表。

(3) 歷次意見回覆說明表。

3、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永續校園精神，並配合永續發展教育（包括環境教育及社會公義）。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完成。但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

2、計畫應符合當地環境條件，採自然施工法，以降低校方後續維護費用為目標，並能搭配學校風格及肩負節能減碳、環境美化之功效。

3、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並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4、逾期或未依當年度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5、學校應配合申請主題，依各補助項目規定檢附實施成果：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應檢附學校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包括廢乾電池回收、廢日光燈管回收及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換裝省水器材、省電器材（非要求全面換裝，而是針對更新或新建項目）或其他有助於資源節約及再利用之成果。

(2) 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應檢附學校實施落葉及廚餘堆肥，或其他有助於基地保水與透水功能、生態環境、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學成果。

(3) 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教學及活動空間環境品質待改善之問題分析。

(4) 防救災與避難類及其他類：有助於永續發展及防災應變之成果。

(四) 審查方式及原則：

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符合規定者，由本部專案委員進行審查。

1、符合下列條件且計畫確實可行者，予以優先補助：

(1) 已有永續發展教育（包括環境教育）成效。

(2) 學校與地方、社區互動性高。

(3) 學校規劃之教案、技術與產業教學課程，明確可行，成果及教學目標與申請項目之結合性高。

(4) 各申請項目間具整合思考者，如申請雨水或再生水利用者，可搭配節水規劃；申請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者，則應配合相關省能措施等項目，申請項目均應搭配完整之維護管理及教學計畫。

(5) 學校應提供執行過程中廢棄物再利用及零廢棄之規劃。

(6) 應確實提出改造後之校園空間規劃與使用、操作及維護計畫。

(7) 持續進行校園能源、生態及健康等作為，並提出具體成效及監控數據。

(8) 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具有環境教育或永續發展之輔導組織，並配合本計畫執行。

(9) 學校已規劃完整之區域防災避難中心者。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酌予加分：

(1) 整合校之橫向聯繫及合作規劃完整。

(2) 有助於地方產業推動及促進就業之功效。

- (3) 永續相關議題（環保、生態、省能或省資源）已有初步推動成效。
- (4) 推動成效高、影響範圍大及具備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
- (5) 計畫完整、整合性高，非申請單一項目，為多項相關項目之整體規劃。
- (6) 社區民眾或家長成立具專業技術之志願服務組織協助日常運作。
- (7) 結合其他相關計畫或經費，且敘明各自工作項目或分攤之詳細內容。
- (8) 節能減碳效益高。
- (9) 結合區域防災應變措施，提供社區緊急避難及防災教育宣導功能。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核定經費時，列出各校之補助金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請款；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二) 計畫經費分下列兩階段撥付：
 - 1、第一階段：申請通過時，撥付第一階段經費。
 - 2、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審查且獲補助者，撥付第二階段經費。
 - 3、承上，本部仍得要求修正第一階段規劃成果，於審查通過後，方核撥經費；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收回已撥款項之百分之五十，並取消第二階段之補助。

- (三) 第二階段執行成果審查未通過，或未於指定時限內繳交期末報告書、教案、八百字簡介等相關資料者，收回核定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於未來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四) 成果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訪視後予以通過。學校與廠商簽約時，應注意撥款及學校應符合之審查規定，以免廠商無法如期領款而發生爭議。如未能在年度結束前辦理領款，建議學校得在完成學校或地方政府規定之驗收手續後，支付廠商部分款項，或依工程進度支付款項，以免因經費核撥或辦理經費保留而影響廠商權益。
- (五) 各校應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發包程序及行政規範執行，並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共同擔負監工之責。
- (六) 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本部指定控管網站填報相關成果及上傳教案等資料，並參與成果發表會。
- (二) 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及學校，將影響後續該直轄市、縣（市）及學校之補助。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部得委託專案輔導團監督申請計畫之執行，且就學校之申請計畫未完善處，依其所提計畫書及該校環境建議改造項目，並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協助學校解決技術問題及辦理相關說明活動。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團隊進行相關記錄工作。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台環字第 09200237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台環字第 094003668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台環字第 09602046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台環字第 097022515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台環字第 0980212738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動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鼓勵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三、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 (二) 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性專案計畫執行者不在此限。
- (三)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教育、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生態保育教育、綠色採購（消費）教育、特殊環境議題（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等）、安全衛生教育及廢棄物管理教育等。
- (四) 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四、補助活動類別：

- (一)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二)經部(次)長指示或國會聯絡組交辦之重要案件。
- (三)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觀摩會、營隊、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
- (四)有關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

五、申請方式：

- (一)公開徵求：主辦單位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主題公開徵求，應依本部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包括活動計畫申請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詳細計畫說明。(補助民間團體占本項預算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政策或重要性計畫：至遲應於計畫辦理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六、補助原則：

-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 (二)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 (三)補助原則採部分或酌予補助，且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得採全額補助，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 (四)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五)配合國際環境主題節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環境議題相關大型活動，以補助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 (六)大型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七)本國主辦之屬國際性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 (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七、審查作業：

- (一)公開徵求：由本部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方式審議。
- (二)政策或重要性計畫：得由本部業務單位逕依補助原則審議，免送專家學者書面審查。
- (三)審查原則：
 - 1、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
 - 2、計畫書應包括計畫名稱、主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及人數、目標或活動宗旨、活動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總額、申請補助金額、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聯絡地址，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字號、組織章程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組織經驗與能力等相關文件。上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3、依計畫完整性、重點施政項目切合性、可執行性、創新性、計畫規模、推廣程度、延續性、自我評量機制及過去申請補助執行情形等項目進行審查。

八、經費請撥：

- (一)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九、經費結報及實施成果報告：

- (一)經費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並檢附公文、書面成果報告（包括電子檔）、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核定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完畢一個月內（至遲於年度結束前），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及提出實施成果報告，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
- (二)本部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三)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十一、其他

- (一)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將本部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 (二)本部得將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轉作本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本部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2、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 3、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5、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